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隆文

電話：06-39011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lungwen@mail2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0990451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[ATTCH3(04517330A0C_ATTCH3.doc)]

主旨：關於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」，其貸款利息自本（99）年7月1日依規定配合調升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暨臺南市議會編制內員工如因傷病住院、疾病醫護、喪葬或重大災害等情事，可申請額度50或60萬元之急難貸款，其利率係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減0.025%計算，配合中華郵政公司自本（99）年7月1日起調升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年息1.095%，本項貸款利率亦隨之調升為年息1.07%。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如有需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後，循序送本府辦理。至於本府各處，則請逕洽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(核定本)980930生效」資料供參，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2010-07-19
08:44:01
電文
交換章